**第一包：国土变更调查**

一、项目概况

（1）国土变更调查

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2024年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

（2）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

根据2023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成果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包，结合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开展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全面掌握2024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

二、服务内容

（1）国土变更调查

根据礼泉县2025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开展本年度重点地类及全地类变化监测工作。对省市下发的重点地类及全地类变化信息进行逐一响应核实，做好对变化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1）变化图斑信息提取：主要针对补充耕地项目图斑、新增耕地变化图斑及其他需变更图斑，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对特定要素进行人工逐图斑比对分析提取不一致图斑。

2）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同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陕西调查云”平台。

3）平台填报及审核研判：礼泉县自然资源局结合本地区各类项目实施、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以及各类督查整改等工作情况，对相关地类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对于拟变更图斑，自主上传至“陕西调查云平台”-“2025日常变更”相应模块。

4）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及相关质量要求，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及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使用数据库质检软件对相关成果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完善后逐级上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5）配合完成国省市级内外业核查结果整改

配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礼泉县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的配合工作，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标准分幅图编制

按照最新变更调查成果，更新编制礼泉县1:5000标准分幅图件。

7）成果分析汇总及应用

依据国家确认的礼泉县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开展县级汇总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和相关报表向礼泉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国土调查数据成果。

（2）耕地资源分类分区评价更新

在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基础上，结合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开展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

1）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包（初始数据）的地类图斑更新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省下发基础资料等资料。

2）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层赋值

根据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对下发的更新层进行相关指标赋值，对于无基础数据无法赋值的地块，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完善相关数据。

3）实地调查采样

对于未能赋值地块，按照技术规程要求，确定样点数量。重点调查土壤条件的4个指标值，实地确定土层厚度，同时采集土壤样品，分析化验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土壤PH值，并按照要求举证拍照。

4）样品检测

根据数据分析要求，将外业调查获取的土壤样品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测，主要检测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土壤PH值并将监测检测结果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5）数据库建设

根据实验室检测数据及技术规程要求完善耕地质量分类数据库，利用国家下发质检软件，从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入库。

6）配合完成部省市成果核查及整改

年度耕地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成果自检无误后，上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于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更新数据库，并重新上报，直至通过核查。

7）报告编制

依据技术规程要求，礼泉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家下发的质量分类年度汇总数据，按照分类指标逐项进行分级分类统计，形成耕地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报告。

三、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28号）；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4〕1502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号）；

7、《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5〕110号）；

8、《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四、成果提交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其他资料等。

五、售后服务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培训，对整个项目的合理化把控能够提出可行性建议，对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可供参考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项目验收后，在成果使用中遇到问题及时快速提供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内容。设立项目技术服务部，固定服务人员，即时解决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需求。

六、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第二包：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工作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3号）；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5］136号）。

2、工作目标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市、县内业研判分析、外业调查核实，市级数据库更新，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抽查确认”等环节，确定各类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3、主要工作内容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根据国家要求，县级需更新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机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的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等设施。